

## 金門縣社會福利館金城館—親子活動室使用規範

- 第一條 親子活動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為本縣 0~18 歲兒童及少年休閒活動場所，其使用及管理概依本規範行之。
- 第二條 6 歲以下兒童進入本室，須由成年人陪同使用遊樂器材，為維護環境衛生及遊戲安全，請成年照顧者全程陪同兒童勿獨留兒童於本室。
- 第三條 為保持室內空間整潔，本室禁止吸菸、喝酒、嚼檳榔及飲食（水及運動飲料除外），照顧者及使用者在本室期間，請共同維護環境整潔。
- 第四條 進入本室後請將手機調整為靜音或震動模式，並請注意交談音量，以提供兒少良好生活規範。
- 第五條 請愛惜並妥善使用本室教具、玩具及設施，一次使用一項資源或設施，使用後請物歸原處，如有損毀應照價賠償。
- 第六條 私人物品請自行妥善保管或使用置物櫃，如有遺失本館概不負責。
- 第七條 未經本館許可，禁止使用插座充電、張貼、懸掛海報、旗幟及標語等。
- 第八條 本室開放時間為每週二至週日，每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，下午 14 時至 17 時；週一及國定假日休息，不對外開放，如遇本館自行舉辦活動或有特殊情形時，得視情況不對外開放。
- 第九條 如有違反規定者，本館管理人員可隨時禁止使用者行為，若經勸導無效，本館得拒絕提供服務。
- 第十條 請遵守各項場地使用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館保有及時修正之權力。